

#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

## 幼教專業閱讀理解與寫作 試題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請注意：1.本試題共三頁。

2.答案題號須標示清楚，並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一、請摘要敘述下文（15分）、評析其內容（15分）並說明感想（20分）。（共50分）

與方案有關的是主題及單元。主題通常是一個廣泛的概念或題目，例如：「季節」、「動物」。教師結合與主題相關的書籍、照片與其他資料，以促進孩子認知的成長。然而，在主題工作中，孩子很少有機會提出問題或是主動探究主題的相關議題。雖然如此，主題課程中的標題仍然可以作為方案工作的次級標題。

至於「單元」通常是教師將他認為對孩子重要的特定議題，事先設計教案。在提供訊息時，教師對於孩子所獲得的知識與概念，大都有清楚的計畫。與主題相同地，在課程進行中，孩子很少有機會提出問題。

雖然，主題與單元在幼教與小學課程中皆佔有重要地位，但是卻不能取代方案。在方案中孩子提出問題、探究並決定要進行的活動。與主題及單元不同的是，方案的議題是一個孩子可以直接探究的真實現象，而非主要是透過圖書館的研究資料而來。方案議題吸引孩子注意一些問題，例如：事情是怎麼做的？人們在做甚麼？人們使用甚麼工具？

Katz 強調方案提供孩子發問與直接探究真實現象的機會，這是單元或主題所缺乏的。若以幼兒主動引發及決定權的不同程度來看，Helm 與 Katz 也作了很清楚的區分，由「幼兒較少參與引發與決定」到「幼兒參與較多、有決定權且主動引發」的不同程序來看，依序為單元、主題至方案（Helm & Katz, 2001）。他們認為單元是教師指導並決定內容，針對小主題進行不同領域的單一探究；主題是教師指導並決定內容，或由幼兒引發，由範圍大的主題裡統整學習經驗；而方案則是依幼兒的興趣發展進行深入的探究，由幼兒或教師引發，針對幼兒提出的問題尋找答案。

### 二、教保員感受（共27分）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正式頒布後，幼兒園中的教保服務人員包括教師與教保員，照顧與教育對象為2到6歲幼兒，並且必須依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發展課程。欲成為教保員者，必須修習教育部已訂定並發布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與學分》課

程共 32 學分。欲成為幼兒園教師者，除前述 32 學分，還需修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該課程共 16 學分，再加上半年實習，並通過教師檢定之考試。雖然符合上述教保員資格者即可來報考公立幼兒園的教保員工作，但由於公立教保員的薪資福利常較私立幼兒園優渥，因此許多擁有幼教師證照的人也來報考教保員，目前許多考上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的人不但擁有教師資格，其學經歷甚至較幼教師佳（如：擁有教師證且擁有幼教碩士學歷）（楊恩惠，2015）。

就薪資福利來說，目前公立幼教師之權利義務均由教師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聘約及相關法令處理，為較有保障的教育人員。然而，公立教保員之權利義務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契約進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2013）。教保員因為不適用教師法，不算是教師，工作時數較長，也無寒暑假，薪資及福利均不似公立幼教師般優渥。以工作內容來看，教育部（2012）表示，園內增置教保員之目的在：「活絡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力、增加用人彈性及符合社會調整教保服務時間之期待」。基於「活絡人力及用人彈性」的原則，教保員的工作定義非常「彈性」，工作內容為：「爰入班進行教保服務工作或協助園務行政工作均可，得視園務需要而彈性調整，不應限縮於教保服務或園務行政工作之單一功能。」。另外，根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1 條規定，契約進用人員係與各幼兒園（或學校）簽訂契約，並於契約中明定該人員於該幼兒園之權利義務。換句話說，教保員的主要工作內容會在錄取分發到各校之後，由各校之主管（園長或班主任）與教保員訂定契約，契約中會記載教保員之權利義務、擔任工作項目、工作考核以及其他必要事項。也因此，教保員的工作內容會隨著所任教的幼兒園而有所差異。另外，教保員的工作內容也依其為「園教保員」或「班教保員」而有所不同。「園教保員」主要在協助園主任行政及教學，也彈性支援全園的教學工作，工作範圍較大也較彈性；「班教保員」則多待在任教班級中擔任教學與保育的工作，與教師工作差異較小。不論是園教保員或是班教保員，其工作內容都與幼教師差異不大。

幼照法實施不過幾年的時間，已有一些學者指出教保員制度面臨的問題，如：教師與教保員薪資福利的兩級制差別待遇以及同工不同酬問題（顏士程，2011）。胡至沛與吳筱葦（2013）的研究則顯示，多數教保員反對教師負責課程與教學工作，教保員負責保育工作之分工作法，教保人員認為教學和保育工作不可分離，工作時段也無法分割，因此在實際運作上，教保員與幼教師的工作分配成為一大問題點。莊淑雅（2013）在 Facebook 上共 2,489 位成員組成的「教保合作社」社團提問，並蒐集有意願參與研究教保員的發文意見，研究發現：教保員的壓力主要源自於其於幼兒園中的地位以及法規未明確定義教保員的工作職責。另外，人際關係緊張也是教保員想離職的因素之一。李明堂（2012）的研究也指出，教師與教保員之專業訓練難以區隔，面對同一群幼兒，職稱權責不同，產生工作分配的問題。尤其不少教保員也具有教師資格，教育部日前又將教保員的待遇明訂低於教師，後續調薪幅度差距更大，等同對原來的工作內容予以削價（全國教師會，2012）。

(一)請就上列文章，摘要敘述文章的重點並評析內容。(10分)

(二)請就上列文章內容，發表你的看法。(17分)

### 三、幼托品質評估 (共 23 分)

常用來評量幼托園所品質的指標可分為結構及過程品質的指標。過程品質是指在幼托園所中，除了硬體設備、結構特性、及托育人員特性之外，其他一切教學及互動過程的品質，主要包括：托育人員與幼兒的互動（如：注意度、敏感度、溫暖度）、教學活動、以及教學內容等之品質。而結構品質則是包含像是托育環境、政策、福利、及人員特性的結構性品質指標，主要包含師生比、團體人數、教師教育程度、教師專業訓練、教師福利等項目（Clarke-Stewart, Vandell, Burchinal, O'Brien & McCartney, 2002）。

許多研究指出幼兒在幼托園所的行為表現與過程品質有高度的相關性（Elicker, Fortner & Noppe, 1999）。例如：Elicker 等人（1999）發現：當托育人員對幼兒需求有較多的正向回應，幼兒較易與托育人員及同儕產生親近及信賴的社會關係。Hestenes, Kontos 與 Bryan（1993）的研究指出，在控制幼兒的性別及家庭社經背景後發現，若教師活動設計符合幼兒年齡及興趣，且托育人員活動參與度高，則幼兒整體情緒表現較為正向。但若教學活動設計較為呆板，且托育人員參與度低，則幼兒易出現負向情緒。此外，Kontos 與 Wilcox-Herzog（1997）的研究也發現：若教師讓幼兒有較多的自由去從事像藝術、積木、及角色扮演的遊戲活動，則幼兒會展現出較高的認知能力。NICHD Early Child Care Research Network（2000）相關研究發現，托育中心的人員若能提供幼兒較多的語言刺激及互動，則幼兒語言發展成績較高。簡而言之，過程品質與幼兒的認知、語言、及社會情緒等各項發展都有重要的關連，較佳的過程品質提昇幼兒的各項發展；較差的過程品質則與許多幼兒的發展及學習問題有正向關連（Peisner-Feinberg, Burchinal, Clifford, Culkin, Howes, Kagan & Yazejian, 2001）。

以結構品質來說，結構品質的許多項目與過程品質有強烈地相關，結構品質越高，通常過程品質也會較高（Burchinal, Roberts, Nabors & Bryant, 1996）；因此結構品質透過影響過程品質，而間接地影響幼兒表現（Phillipsen, Burchinal, Howes & Cryer, 1997）。研究發現若幼托園所中的結構品質較高，則幼兒較為快樂、與照顧者較親近、安全感較高、認知和語言成績表現也較好（Rao, Koong, Kwong & Wong, 2003）。由於過程品質及結構品質均對幼兒的表現有重大的影響，因此在探討幼托品質中成為重要的二大評估面向。

(一)請就上列文章，摘要敘述文章的重點並評析內容。(10分)

(二)請就上列文章內容，發表你的看法。(13分)